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 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祐安

電話：03-3322101#7316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2302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企字第1100004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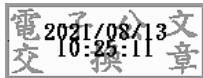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\_1100004130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00004130\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\_1100004130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稱人事總處）訂定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專業獎章頒給審查要點」，並自110年8月10日生效，檢送人事總處函、上開審查要點及逐點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人事總處110年8月10日總處綜字第110100081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處所屬各專(兼)任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0/08/13 11:00



1100005297

有附件